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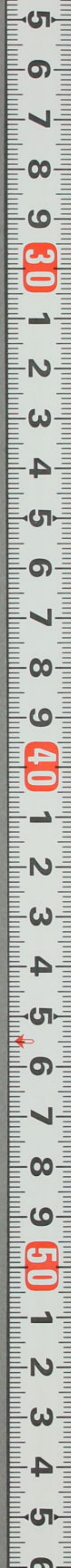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自四十二
至四十四

0472

76

18



門 12
跡 76
卷 18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二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樂律之制上之
下之

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動。故形于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

陳澹曰。凡樂音之初起。皆由人心之感于物而生。

大學衍義補 卷之四十二 樂律之制上之下

大學衍義補 卷四十二
人心虛靈不昧。感而遂通。情動于中。故形于言。而為聲。聲之辭意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變而成歌詩之方法。則謂之音矣。成方猶言成曲調也。比合其音。而播之樂器。及舞之。干戚羽旄。則謂之樂焉。干戚武舞也。羽旄文舞也。

臣按。此推原作樂之本。蓋以樂之為樂。人見其備。金石絲竹之音。干戚羽旄之舞。以為樂在是矣。而不知其所以有清濁高下之變。而合宮商角徵羽之調者。其本元之所自。則由乎人心之感物而然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于中。故形于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陳澹曰。此言音生于人心之感。而人心哀樂之感。由于政治之得失。此所以慎其所以感之者也。治世政事和諧。故形于聲音者安。以樂。亂世政事乖戾。故形于聲音者怨。以怒。將亡之國。其民困苦。故形于聲音者哀。以思。此聲音所以與政通也。

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

無怙懣懣之音矣。

劉彝曰。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為最多。而聲至濁。于五聲。獨尊。故為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于君。而為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于臣。而為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六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為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為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為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于黃鍾。為宮。然還相為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為宮。宮必為君。而不可下于臣。商必為臣。而不可

上于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怙懣也。

臣按。君臣民事物五者。該盡天下之理。一樂之作。而萬理無不該盡。先王作樂。以一聲寓一理。于其聲之高下。而驗其理之得失。覺其有失。則乘除抑揚。以應之。使之必得其平。協比和諧。無相凌奪。然後反求于吾之政治。宮音有失。則求

之于君。商音有失則求之于臣。以至角徵羽之失而求之。民事物者皆然。如此則樂音與政事常相流通。則凡一世之君臣民事物皆止其所而天下和平矣。前代之人如萬寶常張文收皆能以音樂而知時政之得失。非虛語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間濮上皆衛之地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司馬遷曰。衛靈公適晉。舍濮上。夜聞琴聲。召師涓聽而寫之。至晉命涓為平公奏之。師曠曰。此師延

靡靡之聲。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死。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也。

臣按。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古之善觀人國者。不觀其政治。而觀其聲音。其音安。以樂者。其政必和。其音怨。以怒者。其政必乖。其音哀。以思者。其民必困。政之和者。治國也。政之乖者。亂國也。民之困者。將亡之國也。國之將亡。其政必散。其民必流。政散則誣罔其上。罔上則民無誠心矣。民流則肆行其私。行私則無公心矣。如此行之不已。則靡靡之樂所由作焉。是以自古人君必致

謹于禮樂刑政之施以爲感化斯人之本。恒使吾之政咸和而不乖。吾之民咸安而不困。采民之歌詩。順民之情性。協比以成文。播奏以爲樂。使天下之人聞吾之聲者。知吾之德。聆吾之音者。感吾之治。審吾之樂者。得吾之政。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

方慤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

能知音。道有所通者。乃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游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此君子之知樂者也。

臣按。三代而上。本人心以爲治。其政治寓于聲樂之中。故審其聲樂。卽知其政治之所以然。三代而下。一切從事于簿書期會刑罰兵戎之末。所謂樂者。特用以行禮耳。不本于人心。不協于律呂。人之氣不復。關于天君之政。不復寓于樂。

故流爲苟簡之治。而無復文明之化者。此也。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懼。四暢交于中。而發作于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

臣按。聖人作樂。必本于人之性情。性之未發者。中也。發爲情。而中節者。和也。而又稽考于天然自有之度。物理自然之數。或長或短。曰多曰少。皆必合于古昔之制焉。然樂之作也。必與禮俱。而禮則各有所宜。又必裁制于禮之義焉。律陽

而呂陰。必使其協比諧和。則生氣之在天者。陽之氣。不至于散泄。陰之氣。不至于秘密矣。仁禮義智信。在人爲常行。必使其道達流通。則常德之在人者。剛之氣。不至于忿怒。柔之氣。不至于怯懼。如此。則天地之陰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得其中。而和暢焉。交暢于中。而發形于外。于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各安其位。而不相奪。是倫矣。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

樂卽象之變化

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鄭玄曰。姦聲正聲感人。是倡也。而逆氣順氣應之。是和也。回謂乖違邪。謂邪僻。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善歸善分。惡歸惡分。而萬物之情理亦各以善惡之類自相感動也。輔廣曰。由是觀之。先王之樂。固非一日之積也。而樂之和與淫。亦豈一人之所能為哉。自聲之感氣。氣之成象。然後樂興焉。先王因其自然之象。而寫之于八音。固不能有所加損于其間也。至紂為靡靡之樂。亦其逆氣自然之象耳。

臣按說者皆謂聲樂之作出于人君之心。而此則謂聲感人而氣應。氣應而成象。然後樂興焉。蓋以聲出人君之心。而其聲有正有姦。此以聲感彼以氣應。一倡一和。相為應驗。或形于詠歌。或著于舞蹈。斐然而成章。粲然而成列。是以其為樂也。有淫有和焉。自古聖君建中和之極。以為樂本。聲之出者。必致其謹。非合于天理之正也。有所不言。惟恐其或流于姦。而致逆氣之應也。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

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孔穎達曰。動發心志。以聲音文飾聲音。以琴瑟振動形體。以干戚裝飾樂具。以羽旄隨從音樂。以簫管用。以奮動天地至德之光。則神明來降。感動四時氣序之和。則風雨順。寒暑時。以著萬物之理。則萬物得其所也。

陸佃曰。奮猶發也。若太章所以發堯德之光。太韶所以發舜德之光。

臣按。此章上文既言姦聲亂色。不畱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于身體。使

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必如上所言。然後可以作樂。不然則無其本矣。人而不仁。如樂何。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夫既脩身。以爲作樂之本。然後從之。以聲容備之。以器數在。已則奮至德之光。在天則動四氣之和。在地則著萬物之理矣。

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鄭玄曰。八風。八方之風也。律。十二月之律也。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至。四十五日。清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四十五日。閭闔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四十五日。廣莫風至。

張載曰。正樂既行。故人倫之道清。不視聽姦亂。故耳目聰明。口鼻心知百體。皆由順正。故血氣和平。風移俗易。移是移徙之名。易是改易之稱。易前之惡。從今之善。上行謂之風。下習謂之俗。方慤曰。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廣大者樂之體。故

象地終始者樂之序。故象四時周旋者樂之節。故象風雨。

應鏞曰。五聲配乎五行之色。八音配乎八卦之風。自一度衍之。而至于百。則百度各得其數。曰不亂。不姦。以至有常。言其常而不紊也。曰相成相生。以至迭相爲經。言其變而不窮也。

臣按。自古聖人以樂爲內外交脩之要。始也由脩身而後作樂。以致夫交感天人之效。終也因樂行而養德。以致夫風俗移易之美。樂之功效大矣哉。

作樂崇德
作者聖也
廣學成教
述者明也
軌按評廣
學恐當作
廣樂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

程頤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于禽獸矣。

臣按樂之所以為樂，因乎人情之所樂而已矣。然人情之所樂者，則各有不同焉。中人以上所樂者，在乎道理；中人以下所樂者，在乎情欲。是以君子之人，必反其情以和其志，以道義之正

而制情欲之私，所以然者，廣樂以成其教耳。廣吾所樂之道，以寓之聲容之間，以成天下之教。使凡天下之有耳目口鼻心知之欲者，皆知反其情，不以其私而忘乎道義之正，莫不各有所以趣向之方焉。如此，則君子之德從可知矣。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淡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偽為。

臣按樂之為樂，曰聲，曰容，曰器。三者而已。聲寓于歌，容著于舞，歌之所協者，金石絲竹舞之所

執者。干戚羽旄。然推原其本。則出于心。具于性。而爲德。發于志。而爲詩。由是而協于聲。則爲歌。詩之章。見于形。則爲文武之舞。情之感于中者。淡則文之著于外者明。如天地之氣盛于內。則化之及于物者神妙不測也。此無他。有和順積于中。斯有英華發于外。有諸中。必形于外。夫豈可以聲音像貌而僞爲之乎。由是觀之。則可見爲樂之本在于心。而心之所以太和極順者。又在乎誠也。

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陳澹曰。情見于樂之初。而見其義之立。化成于樂之終。而知其德之尊。君子聽之而好善。感發其良心也。小人聽之而知過。蕩滌其邪穢也。故曰以下。引古語結之。

臣按此章諸家皆以爲論太武之樂。陳氏特以爲通論樂與舞之理。如此末引古語。所謂生民之道。樂爲大焉。蓋動之以形者。不若動之以聲。喻之以事者。不若喻之以理。不假之教條。無待于約束。潛銷默化。自然相忘于不知不識之天。

大哉樂乎斯其至矣

魏文侯問于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衆也。退旅進退和也。正以廣。茲匏笙簧。會守拊鼓衆樂待也。始奏以文謂鼓也。復亂卒章也。以武。鏡治亂。以相拊也。訊疾治疾也。以雅。君子于是語。于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行列雜亂也。姦聲以濫。正溺而不止。及優俳優俳之人。侏儻短小獠猴。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臣按。子夏既別古樂新樂之異。以告文侯。而下又告之。以其所問者。乃樂而所好者。則音而音有德音溺音之不同。而總結之曰。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所謂好惡者。謂好古樂。惡新樂也。文侯不能謹其所好惡。好其所當惡。惡其所當好。聽古樂則思睡。聽新聲則不知倦。好惡之不謹。故也。謹之一言。其人君爲治之本。豈但樂之一事乎。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

軌按禮記
註無地而
猛三字又
至作志

州學後義禮卷四十一
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此意更深達

陳澹曰言作樂者倣象其成功故將舞之時舞人
總持干盾如山之立巖然不動此象武王持盾以
待諸侯之至故曰武王之事也所以發揚蹈地而
猛厲象太公威武鷹揚之至也亂樂之卒章也上
章言復亂以武言武舞將終而坐象周公召公文
德之治蓋以文而止武也

臣按此孔子因賓牟賈問武樂而答之也先儒
輔氏謂此三言說盡武樂之事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

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
子

陳澹曰成者曲之一終初自南第一位而北至第
二位故云始而北出也此是一成再成則舞者從
第二位至第三位象滅商也三成則舞者從第三
位至第四位極于此而反乎南象克殷而南還也
四成則舞者從北頭第一位卻至第二位象伐紂
之後疆理南方之國也五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
第三位乃分爲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綴
謂南頭之初位也六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而復于

武樂象成
見之于舞
有其容無
其詞象之
而已後世
修頌功德
如隋唐之
際文詞可

厭矣

南之初位樂至六成而復初位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尊崇為天子矣

臣按帝王之樂莫盛于韶武孔子以之而竝論而皆有盡美之稱韶以九成武以六成後世言文樂者宗韶言武樂者宗武皆所謂至矣盡矣不可復加者也韶樂之制備于虞書武舞之義詳于樂記後世有志于帝王之樂者尚有考于斯二者以為萬世作樂之準

春秋傳隱公五年公問羽數于眾仲對曰天子用八八八六十四人諸侯用六六六三十六人大夫四四四十六人士二二二八人功賜

樂二二四人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八方之風故自八以下

臣按舞佾之數惟天子得以盡物數故以八為列范祖禹所謂自上而下降殺以兩兩之間不可以毫髮僭差也

昭公二十年晏子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

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濟和五聲亦如五味一氣樂以氣動

二體舞有三類風雅頌四物四方之物五聲宮商角徵羽六

律黃鐘大族姑洗七音宮商角徵羽八風八方之風

風清明風景風涼風閭闔風不周風廣莫風九歌九功之事以相成也此

九者然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密疏稀以相濟也。合此十者相濟後和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平德和。

臣按晏子此言非專為樂也借樂以喻人之和耳然前九者盡樂之大綱後十者備樂之要用作樂者必本諸此然後無所遺聽樂者必達諸此然後無不通。

國語周景王將鑄無射問律于伶司樂州鳩各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度其長短均也鍾百官軌道也儀法也紀之以三天地平

之以六律也成于十二律呂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

故名之曰黃中色鍾聚也所以宣養六氣陰陽風雨晦明

九德即六府三事也由是第之二曰太族陽氣太族所以

金奏太族正聲為商故為金奏贊陽贊陽贊氣出滯發出滯也三日姑洗姑潔所以脩潔百物考神納賓合致神人也四曰蕤

賓陰氣委蕤于上陽氣盛長于下有似賓主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

五日夷則夷平所以詠歌九則九功之法則平民無貳疑也六日無射陽氣收藏萬物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為之六閒六閒即六呂在陽律之間以揚沉伏發揚之氣而黜去也散越揚也也元閒陰繫于陽以黃鍾為王故曰元閒大呂天氣成于黃鍾

受之于助宣物也。二閔夾鍾助陽出四隙之細四時

大呂也。三閔中呂宣中氣也。四閔林氣盛鍾和展

微者也。審也。百事俾使莫不任任肅速也。純大恪敬也。五閔南任

呂贊陽秀也。六閔應合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

不易無姦物也。細細聲謂鈞調有鍾大為無鍾小為

昭明其大也。大大聲謂鈞有鍾無鍾甚大無鍾鳴其

細也。細則用大以平細大則用小以小平大昭

小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

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

朱熹曰均只是七鈞如以黃鍾為宮便以林鍾為

徵太族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鍾為變宮蕤

賓為變徵這七律自為一鈞其聲自相諧應古人

要合聲先須吹律衆聲皆合律方可用後來人想

不解去逐律吹得京房始有律準乃是先做下一

箇子母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為準國語謂之均

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絃是全律

臣按國語載伶州鳩對周景王之言所以發明

十二律之名義居然可見考之是時單穆公又

告王鈞音之說有曰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

重不過石律度量衡于是乎生小大器用于是

乎出。即此章立均出度之說也。均者鈞鍾也。以木長七尺。有絃繫之。以為鈞法。用以度鍾之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有之。

家語孔子曰。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為節。流入于南。不歸于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于心也。暴厲之動。不在于體也。夫然者。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人之音。則不然。亢麗微末。以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載于心。溫和之動。不存于體。夫然者。乃所以為亂之風也。管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

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唯脩此化。故其興也勃然。德如泉流。至于今。王公大人。述而弗忘。殷紂好為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然。至于今。王公大人。舉以為誠。夫舜起布衣。積德含和。而終以帝。紂為天子。荒淫暴亂。而終以亡。

臣按家語此章。孔子聞仲由鼓琴而發也。蓋人心善惡。皆于樂聲見之。故孔子聞其琴聲。而為此言。既言樂必以中聲為節。而又推其聲有南北之異。南者生育之鄉。舜歌南風之詩。其興也。

賢者不免
然未有成
均之地而

勃然含和而終以帝北者殺伐之域紂好北鄙
之聲其廢也忽然暴亂而終以亡人君之于音
樂烏可以不謹其所好樂者乎然舜非獨帝也
當世化之皆有諧讓之美紂非獨亡也當世化
之皆變靡靡之風由是觀之聲之有南北其來
也遠矣今世樂部亦分為南北北音自金元入
中國始有之世因謂宋世以來所遺之音為南
音南音流于哀怨北音極其暴厲其後遂有華
夷混殺之效我
國家復二帝三王之正統革去夷習而世俗所

史晉為政
宴饗之大
而僂偏雜
疎者

尚之音猶有未盡去者所以奏中聲之節歌解
愠阜財之詩以一洗金元亢麗微末之習不能
無望于

當代之英君誼辟云

以上論樂律之制上之
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二終

大學衍義補

卷四十二

樂律之制上之下

七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一
 以上論樂律之制
 當六之與春請執云
 無定平
 當身授之請以一
 尚之音餘亦未盡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三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樂律之制

論語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
 朱熹曰語告也太師樂官名時音樂廢闕故孔子教之翕合也從放也純和也皦明也繹相續不絕

也。成樂之一終也。謝良佐曰。五音六律不具。不足以爲樂。翕如言其合也。五音合矣。清濁高下。如五味之相濟而後和。故曰純如。合而和矣。欲其無相奪倫。故曰皦如。然豈宮自宮而商自商乎。不相反而相聯。如貫珠可也。故曰繹如也。以成。

臣按。此孔子自衛反魯。正樂之時。所以告太師之言也。元許謙謂大要樂聲翕合。須要純和不。可背戾。八音之中。金聲最高。竹革之聲次之。匏音次之。絲音又次之。石音最低。作樂八音皆和。

不聲聲俱見。不可使聲高掩聲下者。故曰皦如。既各自要分曉。又恐聲音不相合。意思不相聯屬。故又曰繹如。玩其本文。始從成。是作樂。始中終。三節。翕及純。皦及繹。乃三節中之節奏。後世有作者。當以聖人之言爲法。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朱熹曰。韶舜樂。武武王樂。美者。聲容之盛。善者。美之實也。舜紹堯致治。武王伐紂救民。其功一也。故其樂皆盡美。然舜之德性之也。又以揖遜而有天下。武王之德反之也。又以征誅而得天下。故其實

此是知樂
節奏之妙
即樂其可
知也而象
德自在其
中若插入

有不同者。

其臣按朱熹謂韶武皆不可考。但書稱德惟善政。至勸之以九歌。此便是作韶樂之本。所謂九德。木之歌。九韶之舞。是也。武王之武。看樂記便見。蓋是象伐紂之事。所謂南者。自南而北。伐紂也。氣象便不甚和。韶樂只是和而已。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為樂之至于斯也。

朱熹曰。不知肉味。蓋心一。于是而不及乎他也。曰不意舜之作樂。至于如此之美。則有以極其情文。

之備而不覺其歎息之深也。蓋非聖人不足以及此。范祖禹曰。韶盡美。又盡善。樂之無以加此也。故學之三月不知肉味。而嘆美之如此。誠之至。感之深也。

臣按太舜韶樂之作。前無倫而後無繼也。孔子生于舜千七百年之後。一旦聞而學之。乃至于日忘味。則在當時可知也。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朱熹曰。魯哀公十一年冬。孔子自衛反魯。是時周

孔子無此心

禮在魯。然詩學亦頗殘闕。失次。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說。晚知道終不行。故歸而正之。又曰。前漢禮樂志云。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正之。故其言如此。

臣按樂居六經中之一。其為用最為急者。孔子刪述六經。其五者皆有成書。而樂獨闕焉。其所以為樂者。其書不復可見。幸有此數言載于魯論之中。然不徒曰樂。而且謂樂正者。正之一言。蓋有以見樂之在當時。其錯雜無倫。淫邪不正。實有賴于聖人之正定也。

顏淵問為邦。子曰樂則韶舞。放鄭聲。

張載曰。禮樂治之法也。放鄭聲。遠佞人。法外意也。一日不謹。則法壞矣。虞夏君臣更相飭戒。意蓋如此。

朱熹曰。取其盡善盡美。放謂禁絕之。鄭聲。鄭國之音。

臣按先儒有曰。治道成于樂。鄭聲。樂之淫者。能搖蕩人之性情。以壞其成。故放絕之。大抵樂之為樂。雖備于聲容。而其本原之所始。則起于詩之言志。故聖人正樂。以為常經。必使雅頌之得。

所取韶以立治法。必戒鄭聲之淫蕩。後世有作本九德之歌。爲九成之樂。用夫雅頌之正。而戒夫鄭衛之淫。則古樂不難復矣。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于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他日見于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曰。可得聞與。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曰。不若與衆。臣請爲王

言樂。今王鼓樂于此。百姓聞王鍾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于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王田獵于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于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今王鼓樂于此。百姓聞王鍾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今王田獵于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

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

朱熹曰。不與民同樂者。謂獨樂其身而不恤其民使之窮困也。與民同樂者。推好樂之心以行仁政使民各得其所也。好樂而能與百姓同之。則天下之民歸之矣。

范祖禹曰。戰國之時。民窮財盡。人君獨以南面之樂自奉其身。孟子切于救民。故因齊王之好樂。開導其善心。深勸其與民同樂。而謂今樂猶古樂其實。今樂古樂何可同也。但與民同樂之意。則無古

今之異耳。

楊時曰。樂以和為主。使人聞鐘鼓管絃之音。而疾首蹙頰。則雖奏以咸英韶濩。無補于治也。故孟子告齊王以此。姑正其本而已。

臣按。昔人有言。春秋時。雖伶官猶知姦聲淫樂為可耻。而戰國之時。則時君直以世俗之樂為可好。蓋世變于是。愈下矣。然去之百世之後。先王之古樂絕響。而聖賢之格言猶存。淡思而熟玩之。猶可以得其流風遺韻之彷彿也。後世人主誠因孔孟之言。求作樂之本。樂之作也。必使

其民欣欣然而有喜色。然後為之。苟徒肆一已之樂。而忘萬民之憂。又不若不作之為愈也。當夫制作之後。播奏之時。慨然反思于心。曰。吾之享此。其與民同樂否乎。民得無聞之。而有舉疾首蹙頰相告者乎。必也好樂。而與民同之。使其欣欣然有喜色。如此。則所作之樂。雖不能備韶濩之音。而實得韶濩之意。于千古之上矣。

漢書志曰。黃帝使泠綸。自大夏西戎之國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一作嶰。溪之谷也。生也。其竅也厚。一有薄字。均等也。均等也。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簫以聽。

鳳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也。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

顏師古曰。比。合也。可以比之。謂上下相生也。十一管。皆生于黃鍾之宮。故曰黃鍾律呂之本。

臣按樂之作。始于黃帝。命泠綸取嶰谷之竹。生而空竅。厚薄均者。斷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簫。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為六律。曰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雌鳴為六呂。曰大呂。夾鍾。中呂。林鍾。南呂。應鍾。此十二者。皆以銅為

管轉而相生黃鍾為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
 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損一分于是文之以
 五聲曰宮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曰金石土革
 絲木匏竹而大樂和矣以之候氣則埋之密室
 上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
 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鍾之管飛灰衝素太寒
 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而時序正矣以之審
 度則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黃鍾之長而以
 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
 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以之嘉量則以子穀

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
 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
 嘉矣以之謹權衡則以黃鍾一龠千二百黍之
 重為十二銖兩之得二十四銖而為兩十六兩
 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權謹矣此黃
 鍾所以為律呂之本而天下萬事萬物皆由是
 而出焉

此是定論

後漢書志曰宓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日
 冬至之聲以黃鍾為宮大族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
 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氣之元

五音之正也。又曰：截管為律，吹以攷聲，列以候氣，道之本也。

臣按：聲氣之元，一語萬世作樂者之大根大本也。作樂者不求之氣與聲，而能有所成者，無此理也。朱熹曰：律歷家最重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一差，向下都差者，以此。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鍾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

漢斛銘文曰：律嘉量方尺，圍其外，循四角規而圍之，其徑當四寸有奇。

廐不滿，旁九釐五毫。徑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纂百六十二寸。

方尺纂百寸圍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廐其旁約五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

容十斗。一寸纂百六十二寸為容，一斗積十寸容，一千六百二十寸為容，十斗。

蔡元定曰：嘉量方尺，所以起數也。漢斛容十斗，實二千龠，計一百六十二萬分，為一千六百二十寸。又曰：嘉量之法，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為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為分者十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為分者一萬六千二百一十。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為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鍾之龠，為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十分，則長累九十黍，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十其廣之分。

起氣數象
源頭無不
合故定元
聲第一

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也。

臣按朱熹律呂新書序所謂黃鍾圍徑之數則漢斛積分可考者此也新書之首章律呂本原論黃鍾曰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蓋天地之數始于一終于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

損益可以定禮則損益可以裁樂

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度量權衡于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吁。自漢以來鍾律之議紛紛靡定。蔡氏茲書一出。而千古之論灼然不疑。所謂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此數言者。真誠作樂定律之本也。

淮南子曰。規始于一。一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鍾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

二鍾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為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大數立焉。太史公曰。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律。

前漢志曰。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于十二辰。始動于子。參之于丑。得三。又參之于寅。得九。又參之于卯。得二十七。又參之于辰。得八十一。又參之于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于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于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于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于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又參之于戌。得五萬九千〇四十九。又參之于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于子。化生萬物者也。

蔡元定曰。淮南子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為黃鍾之大數。即律書置一而九。三之以為寸法者。其術一也。夫置一而九。三之既為寸法。則七三之為分法。五三之為釐法。三三之為毫法。一三之為絲法。從可知矣。律書獨舉寸法者。蓋已于生鍾分內。默具律寸分釐毫絲之法。而又于此律數之下。指其大者。以明凡例也。一三之而得三。三三之而得二。

十七五三之而得二百四十三七三之而得二千
 一百八十七九三之而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故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九分之則為二千一
 百八十七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九分之則為二百
 四十三二百四十三以九分之則為二十七二十
 七以九分之則為三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十
 七則毫法也九其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法
 也九其二百四十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
 也九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
 三則寸法也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

九絲以之生十二律以之生五聲二變上下乘除
 參同契合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

司馬貞史記索隱註黃鍾八寸十分一云律九九八
 十一故云八寸十分一

臣按此即朱熹所謂寸以九分為法淮南太史
 小司馬之法可推者此也元定之言曰黃鍾九
 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鍾之實其十二辰所
 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鍾寸分
 釐毫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為黃鍾

寸分釐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為毫九毫為釐九釐為分九分為寸為黃鍾蓋黃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為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蔡氏所謂黃鍾之實者如此或者以謂算到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何所用之

朱熹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考究其法當如是也

杜佑通典曰十二律相生之法自黃鍾始三分損益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呂此謂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于仲呂之法又制十二鍾以准十二律之正聲又臯氏為鍾以律計自倍半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為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但先儒釋用倍聲有二義一義云半

十二律正律爲十二子聲之鍾。二義云。從于仲呂之管寸數。以三分益一。上生黃鍾。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後半之。以爲子聲之鍾。其爲變正聲之法者。以黃鍾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仲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黃鍾。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爲黃鍾。又上下相生。以至仲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爲子聲之律。

蔡元定曰。此說黃鍾九寸。生十一律。有十二子聲。所謂正律正半律也。又自仲呂上生黃鍾。黃鍾八寸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又生十一律。亦有十二子聲。卽所謂變律變半律也。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所謂黃鍾不復爲他律。役之意。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法。但變律止于應鍾。雖設而無所用。則其實三十六聲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鍾又不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

臣按朱熹所謂變律半聲之例。杜氏通典具焉者。此也。元定之言曰。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鍾不復為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鍾獨為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鍾所生。然黃鍾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所引黃鍾不復與他律為役者。蓋以黃鍾至尊。無與為並。惟于本宮用正

律。若他律為宮。則黃鍾之為商角徵羽。二變者。皆但用其變律。而正律不復與之為役也。

通典註曰。按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為正。二聲為變。變者和也。

蔡元定曰。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此亦出于自然。左氏所謂七音。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

惟其出于自然。若穿鑿則非矣。乃后又有非之者。若書立言可。

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于正音但
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聲而無二變
亦不可以成樂也

臣按此亦朱熹所謂五聲二變之數杜氏通典
具焉者也元定之言曰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
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
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
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
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于宮故謂之變宮
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既

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
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
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
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疆弱至變徵
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可盡二算其數
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于二也變宮變徵宮不
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
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其所謂和
繆者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鍾比于正音故謂和
應鍾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故為繆

孔穎達禮疏曰黃鍾爲第一宮。下生林鍾爲徵。上生
大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鍾爲第
二宮。上生大簇爲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羽。
下生應鍾爲角。大簇爲第三宮。下生南呂爲徵。上生
姑洗爲商。下生應鍾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呂爲第
四宮。上生姑洗爲徵。下生應鍾爲商。上生蕤賓爲羽。
上生太呂爲角。姑洗爲第五宮。下生應鍾爲徵。上生
蕤賓爲商。上生太呂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鍾爲第
六宮。上生蕤賓爲徵。上生太呂爲商。下生夷則爲羽。
上生夾鍾爲角。蕤賓爲第七宮。上生太呂爲徵。下生

夷則爲商。上生夾鍾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呂爲第
八宮。下生夷則爲徵。上生夾鍾爲商。下生無射爲羽。
上生仲呂爲角。夷則爲第九宮。上生夾鍾爲徵。下生
無射爲商。上生仲呂爲羽。上生黃鍾爲角。夾鍾爲第
十宮。下生無射爲徵。上生仲呂爲商。上生黃鍾爲羽。
下生林鍾爲角。無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爲徵。上
生黃鍾爲商。下生林鍾爲羽。上生大簇爲角。仲呂爲
第十二宮。上生黃鍾爲徵。下生林鍾爲商。上生大簇
爲羽。下生南呂爲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十六聲。
蔡元定曰。聲者所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領。禮

何異六十
四卦之爲
四十九首
也庸可訓
乎

運所謂還相爲宮所以始于黃鍾終于南呂也後
世以變宮變徵參而八十四調其亦不攷矣

臣按朱熹所謂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
之禮疏因亦可見者此也蓋五聲十二律旋相
爲宮止于六十而後世乃參之以變宮變徵爲
八十四調非古矣

以上論樂律之制中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三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四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樂律之制下

周敦頤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叙
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
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不淫入其耳感其聲
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德盛治至

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脩。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朱熹曰。古聖賢之論樂。曰和而已。此所謂淡。蓋以今樂形之。而見其本於莊正齋肅之意。故希簡而寂寥耳。廢禮敗度。故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困。故其聲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而至於輕生敗倫。愁怨故增悲。而至於賊君棄父。古今之異。淡與

不淡。和與不和而已。

臣按。周子此言。蓋謂復古禮。然後可以變今樂。程頤曰。律者自然之數。先王之樂。必須律以攷其聲。尺度權衡之正。皆起於律。以律管定尺。以天地之氣為準。非秬黍之比也。律取黃鍾。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既得其正。將黍以實其管。看管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古法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為正。胡先生定樂。取羊頭山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者。特

大學衍義補 卷四十四
未定也。

臣按程氏此言欲知音者攷聲上下以定季

張載曰聲音之道與天地通蠶吐絲而商絃絕木氣盛則金氣衰乃此理自相應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為不可知律呂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淳厚者能知之

臣按宋三儒之說周氏以復古禮為先程氏以攷聲音為正張氏則以人之德性為本三人者可謂窮本知變達樂之要者矣且生當有宋全盛之時天子銳意古樂而胡瑗范鎮司馬光輩

方講求鍾律徧訪四方艸澤以應詔而三大儒者乃見遺焉使當時若在講求之列其所次叙必有可觀古樂或有可復之理惜哉

朱熹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卽其始而用之以為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為商為角為變徵為徵為羽為變宮而皆以為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為土在

大學衍義補 卷四十四
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君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而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爲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爲黃鍾。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鍾。及其旋相爲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

一調成也。黃鍾之與餘律。其所以爲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爲樂矣。蓋黃鍾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鍾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爲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卽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爲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爲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

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
 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
 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今有極論
 宮聲之妙而無曰黃鐘云者則恐其於聲音法制之
 間猶有所未盡也夫以聲音法制之粗而猶有未盡
 則雖有黃帝大舜之君伶倫后夔之佐亦如之何徒
 手而可以議大樂之和哉又有宮當配仁之說者蓋
 以仁當四德之元而有包四德之義耳夫仁木行而
 角聲者也以之配宮則仁既不安而信亦失據矣五
 行之序木為之始水為之終而土為之中土則水火

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
 者是則宮之統五聲仁之包五常蓋有並行而不
 悖者矣何奪彼與此哉以宮配仁五
峰胡氏說
 熹又曰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
 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時而其為法猶
 未有異論也逮於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浸
 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
 爰及宋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
 蓋亦三致意焉而和峴胡瑗阮逸李照范鎮馬光劉
 几揚時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況於崇宣之

季姦諛之會。指蔡京輩黥涅之餘。魏漢津而能有以語夫天地之和哉。建陽蔡元定有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為律呂新書。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為牽合附會之談。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而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蔡元定曰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之意。則猶可攷也。大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効。言黃鍾始於聲氣之元也。班固所謂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又曰。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劉昭所謂伏

亦

義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又曰。吹以攷聲。列以候氣。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鍾者也。是古聖人制作之意也。夫律長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此其大凡也。今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為準。則莫若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為一管。皆即以其長權為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鍾之為黃鍾者信矣。黃鍾者信。則十一律與度量衡

權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惟尺之求。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參之秬黍。下至王朴剛果自用遂專恃參黍而金石亦不復攷矣。夫金石真偽固難盡信。若秬黍則歲有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小大圓妥不同。尤不可恃。況古人謂子穀秬黍中者實其龠。則是先得黃鍾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權衡之數而已。非律生於黍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求之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

又曰。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蟻蠓。無非聲也。律則寫其黃鍾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鍾也。是理也。在聲爲中聲。在氣爲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臣按。蔡元定作律呂新書。朱熹爲之序。曰。其中所謂黃鍾圍徑之法。則漢斛之積分可攷。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

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臣旣本朱氏此序。而引諸說。而附以元定之所參定者。旣具於各條之下。至是剝取序文。而繼以元定截竹爲管以求中聲之說。是則朱氏所謂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尤所謂卓然者也。然此求其聲氣耳。而所謂均調節奏。被之管絃。蔡氏又欲別爲樂書。以究其業。今世無之。豈其後竟不克就耶。尚幸此新書之存。以俟後世之聖君賢相。功成作樂者焉。雖然。此書之作。雖由蔡氏。而皆本其師之意也。觀朱氏與元

定書曰。但用古書古語。或註疏而以己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學者一覽可得梗槩。其他推說之泛濫。旁證之異同。不盡載也。今卽其書以觀。無一不如其師所教者。所謂甚簡約而極周盡者。一言以蔽之矣。其後朱氏又與其門人攷訂禮書。又定鍾律。詩樂。樂制。樂舞等篇。皆聚古樂之根源。簡約可觀。而鍾律分前後篇。其前篇凡七條。一曰十二律。陰陽辰位相生次第之圖。二曰十二律。寸分釐毫絲數。三曰五聲五行之象。清濁高下之次。四曰五聲相生損益先

後之次。五曰變宮變徵。二變相生之法。六曰十二律。正變倍半之法。七曰旋宮八十四聲六十調之圖。其後篇凡六條。一曰明五聲之義。二曰明十二律之義。三曰律寸舊法。四曰律寸新法。五曰黃鍾寸分數法。六曰黃鍾生十一律數法。大槩率采元定所著更互演繹。尤爲明邃。其樂制彙於王朝禮。其樂舞彙於祭禮。上下數千載。旁搜遠紹。昭示前聖禮樂之非迂。以爲後世作樂者之法。則後世有作者。合二書而求之。思過半矣。

以上論樂律之制。臣按禮樂之制作其微也久矣。而樂爲甚。非其情義之難明也。而其所謂制度者。失其傳焉耳。在漢之世。樂家有制氏。世在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論者惜之。然唐宋以來。其情義之存於古典者。通經學古之士。尚能因文以求義。或得其情於編簡之中。若夫所謂鏗鏘鼓舞者。則知之者益已鮮矣。論禮者。謂其數可知。其義難知。蓋是時度數詳明。人所共習。所難知者。其義理玄微者。

耳。故爲是言。若就後世言之。則可學而知者。義理耳。若夫名物度數。非上智之資。豈能奮乎千載之下。而逆探其遺文。墜緒於千載之上也哉。且禮之行也。文與器而已。然樂不徒文。而又有其容。不徒器。而又有其聲。習學者。旣失其傳。造作者。又失其製。蓋非一日矣。一旦求之簡牘之中。以不試之學。而欲合古人之制。自非知禮樂之情之聖。有開物成務之才。而妙達天人之理者。孰能與於斯哉。三代之制。不可攷已。孔

子自衛反魯之所正。僅云雅頌。而不及於制度。在聖人時。魯之樂工擊磬鼓鼗者。踰河蹈海。孔門弟子皆詳記於所錄。師說之中。非無意也。其意以爲自是之後。樂工散亡。非獨無明樂義之聖賢。而併與其習樂器之賤工。亦無之矣。後有作者。其何所持循而復古制也哉。漢初古樂猶有存者。文帝資雖近道。而謙讓未遑。武帝慨然有志於樂。然所好者。世俗之所樂。非先王之所制也。魏用杜夔。隋用鄭譯。何妥。宋用和峴。

胡瑗阮逸范鎮輩非不畱心於鐘律也然卒無所得焉蓋用其心於渺茫而無所從入之端故耳孟子曰聖人既竭耳力焉然後繼之以五聲六律程子亦曰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蓋必求之吾之心思竭乎吾之耳力因其所易而後及其所難因其所習而後及其所未達爲之以其漸循之以其方深造之以其道記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今世古制無復存者雖是述之其與作者之功何異吾無聖

人之天資而欲任聖人之創作可乎既不
敢作而欲述之又無可因而以爲述之之
地不得已而就其所近而易者以求之求
之之道先從吾身始晉人有言絲不如竹
竹不如肉言漸近自然耳黃帝取嶰谷之
竹吹之以爲黃鍾之宮者有由然也六經
之中論樂之最先者莫先于虞書詩言志
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之四言此萬世論
聲樂之祖也史亦稱大禹聲爲律身爲度
孔子正樂亦以雅頌得所爲先古之樂器

大學衍義補 卷四十四
無存而存者亦多非古制。惟孔子所刪三百篇之詩。乃商周祭祀燕享及房中所歌者。其篇章宛然三代之舊也。無所欠闕。大戴禮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晉志亦云。漢末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戴記頗有闕誤。篇數不可攷。漢末止存三篇。而加以文王。不知其何自來也。其後改作新辭。舊曲遂廢。至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乃有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南

有嘉魚。南山有臺。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十二篇之目。而其聲亦不得聞矣。宋時有趙彥肅者。傳此十二詩之譜。每句之中。字皆叶以律呂。卽開元遺聲也。朱子旣以載之儀禮經傳中。以爲詩樂。且謂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致而爲此。疑古樂有唱有歎。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旣失其傳。則其辭雖存。而世莫能補。爲此故也。若但如

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又其以清聲為調。似非古法。然古聲既不可攷。姑存之以見聲歌之彷彿。以俟後之知樂者。噫。朱子非知樂者哉。而姑為是謙退之辭耳。大賢若朱子。而不任其責。後世之人。又孰有過于朱子者哉。人人皆為是言。則此樂直至天地之成會。永無可復之期矣。雖然。與其不能盡復。天地之純全。而略得以見古人之彷彿。猶賢乎已。夫有之而不全。猶勝

于全無而不有也。漢唐以來。郊廟燕享。未嘗不用樂。而樂之用。或至于用鄭。或至于用夷。今吾稍存古人之意。以倣古人之樂。雖不全于古。而猶彷彿于古。豈不愈于用鄭用夷也哉。程子曰。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古人之詩。其音調不復可知已。而今之歌曲。雖出時人之口。而亦有所沿襲。如向所謂十二詩。于鹿鳴等六詩。云黃鍾清宮。註云俗呼正宮。關雎等六詩。云無射清商。註云俗呼越調。所謂黃鍾清宮無射清商。

世俗固不知所以為聲。而正宮越調之類。宋世所謂詩餘。金元以來所傳南北曲者。雖非古之遺音。而猶有此名自也。夫人能為之。而聞之者亦能辨別其是否。誠因今而求之古。循俗而入于雅。以求古人之所彷彿者。萬一天生妙解音樂之人。如師曠。州鳩。信都芳。萬寶常。王令言。張文收之輩。必能因其彷彿。而得其純全者焉。因聲以攷律。正律以定器。三代之樂亦可復矣。然如此之人。豈易得哉。吁。必待后夔而後作。

曆法亦然
天不生人
人又不肯
算此律曆
兩誤也

樂必待師曠而後聽音。斯人不世出。而樂之在天下。不可一日無也。而音豈可不聽哉。世無后夔師曠。而后夔之心。師曠之耳。則人人有也。萬古如一日也。昔宋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鐘磬。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其後卒無所成。如復言。房庶亦言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略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樸。後世稍變焉。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以方響。絲竹琴簫也。後世易之以箏笛笙。

聲氣何用
求冬至其
燦然者矣
千歲之日
至可推而
黃鐘不待
多截竹也
明甚

匏也。攢之以斗。填土也。變而為甌。祝敵木也。貫之以板。凡若此者。八音之變也。亦猶大輅起于推輪。龍艘生于落葉。其變則然爾。古者食以俎豆。後世易以杯盤。簞席以為安。後世更以榻案。使聖人復生。不能舍杯盤榻案。而復俎豆簞席也。八音之器。豈異此哉。孔子曰。鄭聲淫。豈其器之不如古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滛懣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

則世所謂雅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淫聲哉。庶之此言。雖非窮本之論。而不謂之知變。不可也。樂記曰。窮本知變。樂之情也。樂之本同。而其變則異。同者其精者也。異者其粗者也。推其異而合之。同舉其粗而歸之精。則其體凝一矣。臣請明詔天下。求知音律者。內而朝著。外而州郡。隱而艸澤之士。賤而技藝之流。許其自陳。及臣僚薦舉。聚于一處。俾其各就所能。因其明處。而各罄其所知。用今世所奏之樂。

今日所歌之辭。度其腔調。按其節拍。先求世之所謂正宮越調之類。以究古人清宮清商之調。依俗法之所移換。尋古調之所抑揚。然後被之于絲。吹之以竹。宣之以金。收之以石。必俗器之調。而後古器之。卽合作于一堂之間。而有和應之美。不徒協夫奏者之心。而且諧之聽者之耳。無間賢愚貴賤。一是同和。然後按古人鍾律之法。卽蔡元定之律呂新書。朱文公之通解鍾律。依其說。按其法。而講究其所當然之則。與

其所以然之故。築室布灰。如其候氣之法。截竹爲管。以求黃鍾之聲。如所謂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卽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此則蔡氏截管候氣之法也。若夫所謂度其圍徑者。則未有定準焉。夫所列之管。旣已應氣。可豫尋秬黍中者。分爲三等。先以一等。實于管之中。必須千二百粒。適滿其中。無欠無餘。然後用之。有餘欠者。則用次等。次等不合。又別用之。必

同而後已。所實既同。然後因之以定尺審
 度量。謹權衡焉。由是以制律呂。均聲音。製
 樂器。先試以歌聲。齊簫聲。以簫聲定十六
 聲。又以十六聲而齊八器。聲高者則抑而
 下之。聲下者則引而上之。過于厲者平之。
 過于醜者淡之。逐器而調之。使其一器之
 中。聲律自然均調。而無有參錯。合器而協
 之。使其眾器之間。自然翕合。而無相奪倫
 無一器之不諧。無一音之不應。如此。雖不
 能盡善盡美。如古人之純全。然通其變。以

窮其本。亦可以得古人之彷彿者矣。方之
 章韶濩武。雖不可企及。然視後世之因循
 苟且者。則有間矣。臣于鍾律。非所通曉。姑
 述所聞。以俟
 當代之

聖明任作述之大柄者焉。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四 終

聖明之於民之大也

當升之

聖明之於民

其且若限亦開矣且于論辨其理最難故
章請慈流雖不可企及然斯經世之因循
窳其本亦可以野古人之治者矣

六十八雜